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设立“东华软件（承德）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”，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28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5%；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%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，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软件（承德）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设立“东华软件（承德）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”，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28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5%；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东华软件（承德）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、地址：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冯营子承德大数据研发展示中心 502 室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卫平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开发、应用软件开发、公共软件服务；销售计算机软、硬件及外围设备、通讯设备；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、计算机通讯工程、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

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

承德市是连接京津冀辽蒙的重要节点，具有“一市连五省”的独特区位优势。承德市坚持以大数据、智能化为引领，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。特别是充分发挥独特优势，把大数据产业作为全市“3+3”主导产业之一，重点培育、强力打造，全面强化政策支撑、基础支撑、项目支撑、技术支撑、智力支撑，数据传输与北京实现同城化，一大批大数据项目先后落地承德，产业应用空间不断拓展，院企合作、人才培养等机制日益完善，为产业链、创新链、应用链延伸拓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，同时承德被列为“国家绿色大数据中心”“京津冀大数据走廊”核心支撑城市。

公司作为国内 IT 企业的优秀代表，全面配合承德市布局数字承德项目，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在河北省地区的战略发展规划。此次公司在河北省承德市设立新公司，基于承德市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，充分发挥自身在信

息化的综合实力和在智慧城市、政府、金融、能源、电力等行业的竞争优势，全面参与承德市数字新经济项目发展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，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

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